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根据《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现制定《东城区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标。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实地勘察、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于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主要支持方向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内企业。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或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 第五条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入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的企业（不重复计算），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于获评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六条** 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整合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推广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协同开放和产业生态融通发展等模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对于填补数字经济产业链空白、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 三、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项目

**第七条** 对总部企业或头部企业在东城区涵养培育新的数科板块重点企业，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10%，给予新涵养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第八条** 为了促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完善“紫金云”服务机制，为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供基础支撑，对于使用“紫金云”服务的中小企业，按签订的有效服务协议总价50%的比例进行补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 四、推动数字产业化的项目

## 第九条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对于通过国家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企业，具有良好应用效果，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大人工智能芯片、大模型、框架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等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接口（API），对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示范应用效果的行业大模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对重大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按照项目投资予以一定比例支持，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

## 第十条 鼓励企业从小切口、实场景出发，使用大模型开发商业化应用，通过模型券、算力券降低企业使用成本，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和落地实践。对于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市级支持的模型券、算力券，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数字技术场景落地，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计算、物联网、北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文旅、数字能源、数字消费、数字金融等场景落地东城，对在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实现创新突破并取得良好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 第十二条 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培育数据要素多元经营主体，培育和做强一批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企业，提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支持主动探索、先行先试，对获得国家或北京市资金奖励的，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五、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的项目

## 第十三条 打造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支持数字经济重点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大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的支持力度，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对推动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的创新平台，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第十四条** 对于获得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的企业，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核心业态企业入驻数字经济产业组团，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组织数字经济产业交流活动。鼓励企业或社会机构举办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数字经济领域赛事、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展览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额不超过50%比例，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支持产业联盟、中介、社会组织等引进数字经济企业，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按实际费用发生额的10%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 六、监管与职责

## 第十六条 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政策和本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发布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相关工作。项目实施主体应对项目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遵守相关承诺，并积极配合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其他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存在应履约事项或其他管理要求的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约定实施项目，完成任务及绩效目标。对不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项目实施主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将资金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可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接受资金拨付；收到资金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实施专账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用途的，应按要求使用资金。对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附则

##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修订并负责解释。